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7.65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7.55 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4,82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4,844 万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 万元。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8 月 4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7.65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82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号）。该利润分

配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7.65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7.55 元/股。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已派发的 2015 年度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2、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4,82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4,844 万股。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